

#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第四次修訂：109年06月17日  
第三次修訂：107年06月13日  
第二次修訂：95年06月14日  
第一次修訂：91年06月17日  
訂定：87年04月02日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人同時以法人代表人及股東身份當選董事時，由其自行決定使用其中一種身份擔任董事一職，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審查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30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相關法令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之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及身分證之編

號，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列。

當選之董事，其合計持股應達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當選人不符前項規定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六項之規定，失其效力。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及身分證明之編號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明之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第九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註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條：如遇被選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照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重新選舉。
- 二、不足股份得由全體選出董事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其當選無效，並召開股東臨時會重新選舉。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